附件1

**常德市科协学会服务能力提升计划**

**2021年度项目申报指南**

**一、项目类别**

2021年度常德市科协学会服务能力提升计划项目分为学会党的建设、能力建设与能力提升、助力乡村振兴、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四大类，其中能力建设与能力提升类别项目由重点学会建设、服务站建设、科技服务、承接转移职能、重点与特色科普、学术交流六个部分组成。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学会党的建设项目（共3万元）**

1.项目内容：根据《湖南省科协2021年工作要点》、《市委两新工委2021年党建工作要点》、《常德市科协2021年重点工作安排》等文件精神，按照支部“五化”标准建设的要求抓好党建工作，以示范点培育为重点，着力抓好学会支部建设，进一步抓实学会支部基础，引导学会党组织和党员发挥好“两个作用”，确保学会党建工作始终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推动学会工作的不断发展。

2.申报主体：市级学会。

3.项目数量：6个。

4.经费额度：0.5万元/个。

5.项目周期：2021年11月30日前完成。

6.申报条件

 （1）2020 年学会年检合格；

（2）已成立党支部，有固定的办公及党员活动场所；

（3）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规范。

7.申报材料：

（1）学会党的建设项目申报书；

（2）申报条件说明材料。

**（二）****能力建设与能力提升项目（共41万元）**

**1.重点学会组织建设**

（1）项目内容：加强新兴学科、工程或专业技术领域等重点学会组织的筹建与建设,不断发挥科技型社会组织在助力常德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科技进步的服务作用。

（2）申报主体：本年度新成立的市级学会。

（3）项目数量：1-2个。

（4）经费额度：1万元/个。

（5）项目周期：2021年11月30日前完成。

（6）申报材料：能力建设与能力提升项目---重点学会建设申报书。

**2.服务站建设**

（1）项目内容：鼓励专家人才资源优势明显、专业技术力量雄厚、服务能力较强的市级学会及高校科协围绕创新驱动发

展战略，不断加强科技服务体系建设，积极搭建科技服务平台，通过服务平台上引下联，促进人才与技术向企业、乡村等基层单位下沉，在促进我市产业发展，企业技术进步，乡村振兴等方面提供服务，有效解决制约我市产业及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技术性问题。

（2）申报主体：市级学会、高校科协。

（3）项目数量：2个。

（4）经费额度：2万元/个。

（5）项目周期：2021年11月30日前完成。

（6）申报材料：能力建设与能力提升项目---服务站建设与活动开展申报书。

（7）应完成以下内容：

①服务站筹建。

②服务站阵地建设（有专家议事场地、标示标牌及设置，建立完善管理制度和服务规范，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和近几年发展规划等）。

③组建专家科技科普服务团队并建立名册，根据所联系服务企业等单位发展需求，明确服务内容或事项，建立长期共建合作的长效机制等。

④根据服务站特点和所联系服务企业等单位发展需求，组织专家开展各类科技服务活动（如技术攻关、新产品新品种研发、新技术新成果推广应用、专业技术培训与技术资料编印、咨询指导与技术管理、专技人才引进等）。每项次服务活动开展后应提供3张以上照片，并在媒介上作好宣传报道工作。

**3.科技服务**

（1）项目内容：结合本行业特点和工作实际，依托人才、技术等方面资源优势，面向企业、乡村科技（科普）基地等基层单位，以科技服务为纽带，以科技需求为导向，组织专家团队开展各类科技服务活动（如技术研发、新品种开发、新技术新成果推广应用、技术咨询指导服务、生产技术管理、创新创业专业技术培训、专技人才引进等），助力企业技术进步、产业发展和乡村振兴。

（2）申报主体：市级学会，学会服务站，高校科协。

（3）项目数量：3-4个。

（4）经费额度：2万元/个。

（5）项目周期：2021年11月30日前完成。

（6）申报材料：能力建设与能力提升项目---科技服务申报书。

（7）应完成以下内容：

①组建5名以上科技服务专家团队，建立专家名册。

②根据服务单位发展需求，组织专家开展各类科技服务活动（如技术攻关、新产品新品种研发、技术标准制定、成果评审评价、质量管理与标准认证、新技术新成果推广应用、技术培训与技术资料编印、技术指导与生产管理、科学知识普及宣讲、科技助力乡村振兴、专技人才引进等）。

③本年度内开展各类科技服务活动不少于12项次，每项次活动开展后应提供3张以上照片，并在媒介上作好宣传报道。

**4．承接政府转移职能**

（1）项目内容：经有关政府职能部门授权许可，承担承接行业或系统职称评审、行业技术标准研制、规划和项目咨询论证、成果评审评价等，为有序推进所属学会承接政府转移职能工作提供可借鉴、可推广的经验和模式；

（2）申报主体：市级学会。

（3）项目数量：1-2个。

（4）经费额度：1万元。

（5）项目周期：原则上于2021年11月30日前完成，如与有关部门签订了意向协议的，按协议约定完成。

（6）申报条件：与政府有关部门签有承接承担项目协议书、委托书或意向书。

（7）申报材料：

①能力建设与能力提升项目---承接承担转移职能申报书；

②与政府有关部门签订的承接项目协议书、委托书或意向书复印件。

**5.重点及特色科普活动**

（1）项目内容：以全国科普日、科技活动周、行业纪念日、卫生健康与新冠肺炎防控等为载体，组织科普专家团队、科普志愿者，开展或举办内容丰富、形式新颖、特色突出、吸引力强、宣传效果好等主题科普知识宣传、科普知识讲座、大众科普读物编印等多形式的科普活动，普及科学知识，传播科学思想，打造科普特色，为提升全民科学素质和全民健康服务；发挥科普专家团队、科普志愿者队伍等科普资源丰富优势，不断创新科普形式、手段和路径，借助“互联网+”、手机等新媒体开展线上线下科普活动，推动“科普中国”落地运用和普及，提升科普信息化、立体化、大众化宣传效应。

（2）申报主体：市级学会，学会联合体，高校科协。

（3）项目数量：5-6个（其中重点大型主题科普项目1个，特色科普项目4-5个）。

（4）经费额度：重点大型科普活动项目3万元，特色科普活动项目1万元/个。

（5）项目周期：2021年11月30日前完成。

（6）应完成以下内容：

 **重点科普活动**

①围绕主题组织开展重点大型科普活动1场次以上，其他

类型科普活动（含科技科普志愿服务活动）不少于 4 场次，编印科普读物等资料，每场次活动应有3张以上活动照片，并在媒介做好宣传报道工作。

②市级学会、高校科协分别有一支不少于20人、100人以上开展活动的科技科普志愿者服务队伍，科技科普志愿服务活动每场次应有3张以上活动照片和媒介的宣传报道，每次志愿服务活动要在相关平台上全流程发布活动信息（具体操作见附件6）。

③利用互联网、手机等新媒体开展线上科学知识传播活动，市级学会新注册“科普中国”科普信息员不少于50人，高校科协新注册不少于200人，每名信息员每周分享和传播科普文章10篇以上。

**特色科普活动**

①结合本行业特点和工作实际，组织开展特色科普活动1场次以上，其他类型科普活动（含科技科普志愿服务活动）2场次以上，每场次活动应有3张以上的照片和媒介的宣传报道。

②市级学会、高校科协分别有一支不少于10人、50人以上开展活动的科技志愿者服务队伍，科技志愿服务活动每场次应有3张以上活动照片和媒介的宣传报道，每次志愿服务活动要在相关平台上全流程发布活动信息（具体操作见附件6）。

③有效利用互联网、手机等新媒体开展线上科普宣传活动，市级学会新注册“科普中国”科普信息员不少于30人，高校科协新注册不少于100人，每名信息员每周分享和传播科普文章5篇以上。

（7）申报材料: 能力建设与能力提升项目---重点及特色科普活动申报书。

**6.学术交流**

（1）项目内容：一是围绕“开放强市、产业立市”发展战略及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等举办的具有前瞻性、针对性、指导性的科技或高端学术论坛，通过论坛交流载体，搭建与院士、专家交流平台，促进学术繁荣，使学术思想和学术成果提升为有价值、有指导作用的咨询建议，为常德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科技引领和智慧支撑。二是围绕本行业发展重大技术需求、学科发展前沿等开展或举办的具有跨学科、综合性、有特色学术交流会、研讨会等学术交流活动，通过活动的举办，对促进本学科、本行业发展具有较强的引领和指导作用。

（2）申报主体：市级学会,高校科协。

（3）项目数量：8-12个。

（4）经费额度：根据学术活动层次、规模等因素确定额度。

（5）项目周期：2021年11月30日前完成。

（6）申报材料：能力建设与能力提升项目---学术交流申报书；

**（三）助力乡村振兴项目（共6万元）**

（1）项目内容：鼓励有条件和人才、技术等资源优势较强的市级学会、高校科协在助力乡村振兴与促进我市特色农业产业融合发展中发挥积极作用。通过建立长期联系服务与合作等机制，促进技术研发、成果转化、新技术新品种推广应用，加强科技科普阵地建设，发挥科技科普助力乡村振兴服务作用，探索我市乡村振兴与特色农业产业融合发展路径。

（2）申报主体：市级学会,高校科协

（3）项目数量：3个。

（4）经费额度：2万元/个。

（5）项目周期：2021年11月30日前完成。

（6）申报条件：

①2020 年学会年检须合格；

②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

③机构健全，组织凝聚力强；主要负责人在领导和谋划工作方面作用发挥好，无只挂名不理事现象，秘书长执行力较强，活动开展经常。

④在与有关部门或有关单位业务活动交往中，无不守诚信、行为失范、弄虚作假等不良行为。

（7）应完成以下内容：

①项目选择地应有一定的基础条件及发展潜力；

②有议事场地、标示标牌，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和近几年发展规划等；

③组建5名以上技术专家服务团队，并建立长期共建合作的长效机制等；

④项目的实施，坚持“因地制宜、突出特色、产业引导、保进发展”原则。一是建立完善科技科普展示设施及相关特色产业展示牌、橱窗等展教设施，介绍相关产业发展情况、对重要动植物、农作物及新开发与推广应用的新品种新技术等要有标牌介绍。二是根据产业发展需求，积极做好对接高校、科研院所开展技术支持，加快新品种新技术的开发和推广应用，促进产业发展。三是充分利用互联网手段，向周围镇村居民传播和普及生产生活科技和科普知识，实现“线上科普”带动“线下产业”良性互动。

⑤项目绩效评估，通过示范带动和探索实践，实施单位提交一份项目实施所取得经济、社会、生态成效材料，并择时对项目组织实地评估。

（8）申报材料：助力乡村振兴项目申报书；

**（四）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共3万元）**

1.项目内容：贯彻落实开放强市、产业立市发展战略,培养造就一批后备青年科技人才,做好人才服务工作，发挥聚才、引才、用才作用，引导创新资源向常德聚集。鼓励市级学会、高校科协探索创新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和服务机制，为常德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科技进步提供人才支撑。

2.面向领域：面向我市重点发展的产业, 如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信息技术、生物医药、卫生健康、现代农业、建材化工、节能环保、资源利用等行业领域。

3.申报主体：市级学会，高校科协。

4.项目数量：1个。

5.经费额度：3万元。

6.托举对象须符合下列条件：

（1）在我市居住和工作，年龄在45岁以下；

（2）全日制硕士以上学位；

（3）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4）具备市科协所属市级学会，高校科协正式会员资格；

（5）长期从事自然科学领域、工程技术领域等一线潜心科学研究、技术研发工作，近五年内主持、承担或参与市级以上科研项目或获得市级以上科技成果奖励1项以上的科技工作者；

（6）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较强的创新能力、良好的科研潜质，科研技术水平和学术水平在本市同行中具备较大优势，在本学科、本行业领域具有较大发展潜力；

（7）具有良好的学风学术和科技工作职业道德品质，求实创新、协作奉献的科学精神；

（8）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遵纪守法，廉洁自律，政治素质和思想品德好；

（9）得到工作单位认可和支持。

7.申报单位应具备的条件：

（1）近两年学会年检合格；

（2）组织健全，运行正常，活动开展经常；

（3）负责人在领导和谋划工作方面作用发挥好，无只挂名不理事现象，秘书长执行力较强。单位在人才举荐、激励、扶持、评价、作用发挥等方面有良好的工作基础；

（4）根据托举对象科研工作等需求，制订了针对性的培养、指导等计划和措施；

（5）建立培养、扶持、指导、服务等专家组团队。

8.申报要求

（1）符合申报条件的市级学会、高校科协限申报推荐1名托举对象。

（2）托举对象申报材料由所在学会或高校科协审查审核后申报推荐。

（3）申报单位对推荐的托举对象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如发现并查实申报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等问题的将取消申报资格。

（4）申报单位于2021年5月20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市科协学会部，申报材料包括：

①青年科技人才托举项目申报书；

②托举对象身份证、学历证、学位证、职称证复印件;

③托举对象具备申报单位会员资格的证明材料；

④主持、承担或参与市级以上科研项目或获得市级以上科技成果奖励、发明专利、其他科技成果、学术成果、入选各类人才计划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⑤托举对象工作单位关于申报材料非涉密的证明材料。

以上申报材料一式4份，报送纸质材料的同时提交电子版。